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支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

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壹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五、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业务是基于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需要，在确定上述交易对象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在定价的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公司年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执行情况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投资与资产处置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年度投资与资产处置情况围绕公司主业的发展与优化展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事项与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与子公司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工作进展，与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唐煊卫先生协商一致，就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部分股权事项签订《关于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协议》，有利于对股权转让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及执行，更好的推动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开展。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公司与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唐煊卫先生签订《关于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刘张林、杜守颖、袁雄

2022年4月27日